

服務機構受贈物資公開徵信格式

(一) 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
捐贈清冊(物資)

112年7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
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合計				0				

(二) 辦理情形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2年7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1							
合計			0				

說明：1. 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採當年度累計，例如4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3.31累計資料，7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6.30

累計資料，以此類推。

2. 前一年度捐贈剩餘，於本年度發放者，仍須列入本年度辦理情形，惟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僅累計本年度(不加計前一年度)。

3. 年度辦理情形須於隔年2月前函報本會。

